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金鳳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4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丁文宏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480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林品田	三信商業銀行豐信分行	113年6月6日	36,000元	NA0735324	